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佛市监食生〔2022〕136号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 佛山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市局制定了《2022年佛山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局食品生产科联系。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7日

（联系人：刘迎东，联系电话：82789990）

2022 年佛山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以及上级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结合佛山实际，市局制定 2022 年佛山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检查对象

全市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

二、检查方式

市、区、镇（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专项工作、有因核查，合力组织对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方式为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

三、检查安排

市、区、镇（街）三级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获证的食品生产企业与食品小作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应覆盖 5 类发证产品，区级辖区内获证企业少于 5 家的，要组织全覆盖检查；获证企业数 5 家以上的，应根

据监管实际适当增加检查数量。对实行告知承诺许可的获证生产企业例行检查全覆盖。

（一）检查重点。

一是进口冷链食品生产企业疫情防控情况。监督检查企业是否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实施精准管控，是否落实高风险岗位人员登记造册、2天一次的全覆盖核酸检测及是否实现闭环管理等防控措施；是否落实重点场所扫码、体温检测、组织从业人员开展防护培训；是否对冷库等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工具设备、进口冷链食品内包装及最小包装表面等进行清洁消毒并建立消毒记录台账；

二是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湿粉类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蛋白固体饮料、食盐、食醋、食品添加剂、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餐具等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多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两超”较为突出的食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上述企业生产资质、生产环境条件、从业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标签标识、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三是强化企业自查。督促企业开展有效食品安全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并按要求通过“佛山市监”小程序提交年度自查情况。

（二）市级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安排。

市局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和省局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检查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际，制定本年度佛山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区局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督促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市局通过飞行检查的形式，对辖区内进口冷链食品生产企业、多次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以及对乳制品、肉制品、湿粉类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蛋白固体饮料、食盐、食醋、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重点生产企业以及监管部门通报、被投诉举报及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市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湿粉类食品、乳制品等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市局组织各区局落实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许可获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对审查不合格企业向省局提出撤销生产许可证建议。

（三）区级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安排。

各区局应根据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安排，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与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区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同时参与省、市级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镇（街）分局按照计划落实监督检查安排。

一是按照风险等级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所有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完成相应的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其中小作坊每季度不少于1次日常监督检查。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次数以“食品生产日常监管”小程序中的数据为准。

二是组织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照5%的比例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查。监督检查计划应涵盖5类发证产品，辖区内获证企业少于5家的，要组织全覆盖检查，获证企业数5家以上的，应按照实际适当增加检查数量。各区局负责落实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许可获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按时整理报送后置现场审查文件和影像资料。

三是组织进口冷链食品生产企业疫情防控落实情况及对辖区内特殊膳食食品、食盐、食醋、湿粉类食品、蛋白固体饮料、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

四是结合上级部门部署安排，组织对乳制品、肉制品、蜂蜜、糕点、水产制品、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等重点生产企业及屡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监管部门通报、被投诉举报以及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四、工作要求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将监督检查计划向社会公开，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各区局请于3月31日前将公示的监督检查计划链

接发送至市局食品生产科。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重点对抽检不合格企业实施监督检查与约谈，年度抽检一次不合格的企业由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约谈，年度抽检二次不合格的企业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约谈。市局将定期对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填报《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报市局食品生产科。信息报送工作联系人：梁欣欣，联系电话：82789972。

附件：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